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春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讨论，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及投资总额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本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及投资总额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而做出的安排，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保持不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及投资总额调整的事项。

详见2022年6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及投资总额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